

# 義守大學大眾傳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104年6月11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告全文

## 一、修業年限及畢業條件：

- (一)義守大學大眾傳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研究生(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生)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休學期間不列入計算)。
- (二)本系碩士生須修完規定之學分、發表具審查機制之國內外研討會或期刊論文一篇以上、通過論文提案計畫書口試審核、畢業論文口試及依規定完成並繳交碩士論文後，方得畢業。
- (三)上述研討會或期刊論文以單一作者為原則，若有共同作者則發表篇數須乘以作者人數。
- (四)本系碩士生畢業時間分別在每年六月或一月。

## 二、指導教授之選定：

- (一)本系碩士生選擇指導教授以在本系任教且具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原則，指導過程中若指導教授離職，得指導學生至畢業為止。
- (二)若指導教授權衡須有外系(外校)教授共同指導時，則須經系主任同意後為之。
- (三)本系碩士生參與外系(外校)之研究，須事先經指導教授之同意，始可為之。
- (四)本系碩士生須在本系規定時程內完成指導教授選定。
- (五)本系碩士生須在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七月三十一日)前提出一式二份「指導教授及研究方向申請書」(如附表一)。
- (六)經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後，因故需更換指導教授者，需提出「更換指導教授同意書」(如附表二)，並經原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名同意，始能更改。更換指導教授以一次為限。
- (七)若因故無法於時限內提出碩士論文研究方向與指導教授之申請，需提出「延緩申請指導教授與研究方向申請書」(如附表三)說明延緩理由，並經系主任簽名同意。但延後時限最多為三個月，否則自動延長修業年限。
- (八)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當年度指導本系當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至多為三名，如二位教師共同指導以半名計算，且指導碩士生總人數不得超過六名(含延畢生)。

## 三、課程修讀要點：

- (一)本系碩士生至少須修畢四十學分始得畢業，含必修課程十三學分，選修課程二十七學分。
- (二)本系碩士生若因大學背景課程不足，本系得指定其補修大學部相關課程，但該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
- (三)本系碩士生於修業期間必須參與境外研習之必修課程。其相關規定依本校「大眾傳播學系境外研習實施要點」辦理。
- (四)本系碩士生每學期修習課程至少一門、最多六門(不含前述補修大學部課程及 seminar)，超過者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且加退選清單須經指導教授簽字。
- (五)本系碩士生因故須跨所或跨部修讀課程，於修業年限內以二門課為限。但須經指導教授同意，並於選課前填寫跨所或跨部修課申請書(如附表四)。

#### 四、碩士論文計畫書之提出：

- (一)欲申請畢業之學生需在畢業該學期前一學期繳交「論文提案口試申請書」(如附表五)至系辦公室，繳交時間上學期為：十二月十五日前；下學期為：五月三十一日前，未能按時提出申請者，需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於下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提出。
- (二)論文提案口試有二次機會，上學期口試完成時間，第一次為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次為畢業學期開學後二週內；下學期口試完成時間，第一次為七月三十一日前，第二次為畢業學期開學後二週內。
- (三)欲申請論文提案口試之學生，需在提案口試之前十個工作天將論文提案，繳至口試委員處。
- (四)計畫書寫作內容與格式應以本系訂定之「義守大學大眾傳播學系碩士班論文寫作格式」為寫作準則。
- (五)逾期未提出計畫書，視同放棄正常畢業時限，自動延長修業年限六個月。
- (六)論文計畫書經審核通過後，如需更改論文方向，需於論文計畫書提出後，二個月內以書面報告並同新論文計畫書，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始能更改，更改以一次為限。逾期不得更改或視同自動放棄正常畢業時限，自動延長修業年限六個月。
- (七)論文提案計畫書提出後，由論文提案委員會審核，並舉行口試。第一次未獲通過者，得在規定時間內再提第二次，仍未通過者，自動延長修業年限。論文提案計畫書審核及口試委員至少二名(不含指導教授)，委員

名單由指導教授建議並經系主任核定。

#### 五、畢業論文口試：

- (一)本系欲申請畢業碩士生必須在規定之畢業口試日期前(上學期時間為十一月十五日前；下學期時間為四月十日前)應繳交修習課程學分、計畫書審核通過文件、碩士論文提案口試申請表、論文手稿始得辦理口試。
- (二)逾期未完成第一款規定者，視同放棄正常畢業時限，並須延長修業年限。
- (三)碩士論文撰寫須符合一般學術文章要求，論述應誠實，且需嚴守學術道德，如涉及他人研究成果應註明出處。
- (四)論文口試有二次機會，上學期口試完成時間為一月二十五日前，並於一月三十一日前將論文修改完畢後繳交本系；下學期口試完成時間為七月二十五日前，並於八月三十一日前將論文修改完畢後繳交本系。
- (五)口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以七十分為及格，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評定之，且須委員均評定及格，始為及格。口試成績不及格者，須六個月後方得申請重新口試。
- (六)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置委員三人(指導教授二人以上者，得聘四人)，學位考試得聘校外委員至多一名，且所聘委員均參加時，始能舉行。
- (七)碩士論文可採用中文或英文撰寫，撰寫格式要點另訂之。
- (八)本系碩士班學生於通過口試後，須繳交本系平裝本論文一本，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離校手續。

#### 六、抵免學分：

- (一)抵免學分之申請，須在入學前提出。本系碩士學分班之課程至多得抵免十二學分，校內跨系所修習碩士學分班課程至多得承認六學分。所抵免與承認學分總數(不含論文學分)以十二學分為上限。
- (二)學分抵免申請由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依下列方式審核：
  1. 凡與研究所合開，但未列入大學畢業學分者，始可申請抵免。
  2. 凡本系開設之碩士班課程皆可抵免。
  3. 本校其他研究所(碩士班)及外校研究所開設之相關課程，依申請時所提供之資料加以審核。
  4. 大學部期間先修讀碩士學位及相關課程。
  5. 於大學畢業後修讀進修部或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達碩士班及格標準者。
- (三) 抵免學分之審查由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核。

七、其他未盡事項，得經系務會議討論決議之。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交傳播與設計學院核備，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

義守大學大眾傳播學系碩士班指導教授及研究方向申請書

姓名		學號		研究領域	
擬請擔任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					
擬請擔任 碩士論文共同指導 教授		教授	校名/系所		
<b>指導教授同意函：</b>					
<p>本人同意擔任該研究生碩士論文指導教授。</p> <p>指導教授簽名：_____ 年__月__日</p> <p>共同指導教授：_____ 年__月__日</p>					
<b>說明：</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系碩士生應以在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中選擇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為原則。</li> <li>2、若指導教授權衡須有外系(外校)教授共同指導時，則須經系主任同意後為之。</li> <li>3、本系碩士生須在就讀第二學年之12月31日前完成指導教授選定。</li> <li>4、指導教授之變更，相關當事人須經原指導教授與新任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能更改，但以一次為限。</li> <li>5、本表一式三份交本所審查通過後，一份存系，一份交指導教授，一份自存。</li> </ol> <p>申請人：_____ (簽名) _____年__月__日</p>					
系主任					
		_____年__月__日			

# 義守大學大眾傳播學系碩士班更換指導教授同意書

姓名：\_\_\_\_\_

班別：\_\_\_\_\_

學號：\_\_\_\_\_

原指導教授：\_\_\_\_\_

理由：(由原指導教授填寫)

---

---

---

---

---

---

---

---

---

---

原指導教授簽名：\_\_\_\_\_日期：\_\_\_\_\_

系主任：\_\_\_\_\_日期：\_\_\_\_\_

義守大學大眾傳播學碩士班系延緩申請指導教授與研究方向申請書

研究生姓名：\_\_\_\_\_ 學 號：\_\_\_\_\_

入 學 時 間：\_\_\_\_\_ 申 請 日 期：\_\_\_\_\_

延緩理由：\_\_\_\_\_

---

---

---

---

---

---

---

---

---

---

系主任簽章：\_\_\_\_\_ 日 期：\_\_\_\_\_

註：若因故無法於時限內提出指導教授及研究方向申請書，需事先以書面提出延緩理由，並經系主任簽名同意。但延後時限最多為三個月，否則自動延長修業年限。

義守大學大眾傳播學系碩士班  
學年度第\_\_\_\_\_學期跨所或跨部修課申請書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_

碩士班課程修讀要點：

1. 本系碩士生於每學期修讀課程前，須經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其修課內容，且加退選清單須經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簽字。
2. 本系碩士班學生若因大學背景課程不足，本系得指定補修大學部相關課程，其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
3. 本系碩士生於修業期間必須參與海外研習之必修課程。其相關規定依本班「海外研習實施細則」辦理。
4. 本系碩士生每學期修習課程最多六門（不含前述補修課程及 seminar），超過者須經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且系主任同意，且加退選清單須經指導教授簽字。
5. 本所規劃課程表內之科目，因故未開課之課程，可校內跨所修課，但須經指導教授同意，並於選課前填寫所際或跨部修課申請書，最高承認六學分。

表一：目前已選修外所科目名稱及學分總數(不含此次申請之學分)：

系所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表二：欲申請選修之課程：

系所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指導教授審核：

系主任審核：

審核日期：



義守大學大眾傳播學系碩士班論文提案口試申請書  
學年第 學期

研 究 生 姓 名					
學 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論文題目					
預定提案 口試時間					
指導教授 同意簽章	姓名			職稱	
	聯絡 電話			同意 簽章	
口試委員 同意簽章	姓名			職稱	
	聯絡 電話			同意 簽章	
口試委員 同意簽章	姓名			職稱	
	聯絡 電話			同意 簽章	
口試委員 同意簽章	姓名			職稱	
	聯絡 電話			同意 簽章	
系 主 任					
備 註 (系辦填寫)	1. 該生應修學分 學分，截至上學期，該生已修畢 應修學分。 2. 該生本學期學位考試訂於應修學分確認修畢後舉行。			系 辦 簽 章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
1. 研究生在學一年，修畢其必修科目，且具在學資格始得申請。通過後申請學位口試
  2. 申請時間：請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提出。
  3. 申請時，應填妥「論文提案口試申請表」、「論文研撰計劃表」、並檢附成績單，經指導老師簽核與口委同意簽章後，送系主任鑑核，由系辦公室排定教室。
  4. 論文提案口試時間原則上訂於上學期十月第二週、下學期三月第二週舉行。
  5. 論文計畫書內容應包含該論文前三章之架構。研究生須於論文計劃書口試日期前十五日，將論文計劃書初稿影本自行送交口試委員。
  5. 助理教授級以上指導教授，原則上包含指導教授為召集人。
  6. 口試結果由召集人及委員討論後決定，分為以下兩種：
    - a. 同意：研究生當場通過論文計劃書口試，含無需口試委員複查之小幅修改。
    - b. 不同意：研究生須大幅度修改論文之後於次學期重新舉行論文計劃書口試。  
\*不通過者，得於次學期起重新申請，不限次數。但同學須注意修業年限。